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 099 氮氣」、第三條附表二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7099 氮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 08112 乳鐵蛋白」及第(十六)類乳化劑「§ 16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 071 棕櫚蠟」於新鮮柑橘類、瓜類、蘋果、梨、桃、鳳梨、石榴、芒果、酪梨、木瓜之水果之使用規定、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編號 109 亞硒酸鈉」、「編號 260 檸檬酸鎂」標示適用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相關規定及第(十)類香料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33	磷酸鈉 Trisodium 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 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 必須時使用。
071	棕櫚蠟 Carnauba Wax	1. 本品可用於糖果與巧克力，用量為 500 mg/kg 以下。 2. 本品可用於口香糖，用量為 1,200 mg/kg 以下。 3. 本品可用於膠囊狀及錠狀食品，用量為 200 mg/kg 以下。 4. 本品可用於新鮮柑橘類、瓜類、蘋果、梨、桃、鳳梨、石榴、 芒果、酪梨、木瓜之水果，用量為 200 mg/kg 以下。	限用於表面處理。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2	L-抗壞血酸 (抗壞血酸、維生素 C) L-Ascorbic Acid (Ascorbic Acid、 Vitamin C)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 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 mg。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 之營養素時使用。

		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 mg。	
013	L-抗壞血酸鈉 (抗壞血酸鈉、維生素 C) Sodium L-Ascorbate (Sodium Ascorbate、Vitamin C)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 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29	L-抗壞血酸鈣 (抗壞血酸鈣、維生素 C) Calcium L-Ascorbate (Calcium Ascorbate、Vitamin C)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 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64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0	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1	磷酸鎂 Magnesium Phosphate , Dibasic or Tribasi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5	葡萄糖酸鎂 Magnesium Glucon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6	氫氧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8	鉬酸鈉（無水） Sodium Molybdate Anhydrous	1.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3.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一歲至三歲幼兒之奶粉，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µg。 4.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三歲至七歲幼童之奶粉，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5 µg。 5. 本品可用於標示適用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5	醋酸鎂 Magnesium Ace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6	天門冬胺酸鎂 Magnesium Aspar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7	甘胺酸鎂 Magnesi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8	碳酸鎂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

	Magnesium Carbonate	量不得高於 350 mg。	之營養素時使用。
259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0	檸檬酸鎂 Magnesium Citra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2. 本品可用於標示適用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1	反丁烯二酸鎂 Magnesi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2	葡庚糖酸鎂 Magnesium Glucep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3	戊二酸鎂 Magnesi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4	甘油磷酸鎂 Magnesium Glyce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5	乳酸鎂 Magnesium Lac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6	蘋果酸鎂 Magnesi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7	吡酮酸鎂 Magnesium Pid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8	琥珀酸鎂 Magnesi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2	鉬酸銨 Ammonium Molybdate (VI)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3	甘胺酸鉬 Molybdenum Bisglycin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4	檸檬酸鉬 Molybdenum Citr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5	反丁烯二酸鉬 Molybdenum Fumar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6	戊二酸鉬 Molybdenum Glutar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7	HAP 螯合鉬 Molybdenum HAP Che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8	HVP 螯合鉬 Molybdenum HVP Che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9	蘋果酸鉬 Molybdenum Ma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0	琥珀酸鉬 Molybdenum Succin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1	鉬酸鈉 Sodium Molybdate (VI)	1.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第(十)類 香料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80	羧酸類 Carboxylic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1	醇類 Alcohol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2	醛類 Aldehy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3	碳氫化合物類(烷類； 烯類；萜烯) Hydrocarbons (Alkanes; Alkenes; Terpe 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91	縮醛、縮酮類 Acetals、Ketal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92	胺類 Ami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93	硫化物 Sulfi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94	呋喃類 Furan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95	含氮雜環類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

	Nitrogen heterocyclics		始准使用。
096	含硫雜環類 Sulfur heterocyclic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 始准使用。
097	胺基酸、醣類 Amino acids, carbohydrat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 始准使用。
098	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 始准使用。

備註：

1. 編號 098 天然香料係由未經處理或經傳統食品加工製程處理之動、植物原料，以物理(包括但不限於蒸餾或溶劑萃取處理)、酵素或微生物方式，所取得之香料物質，包括針對特定物質純化者及未針對特定物質純化者。
2. 編號 079 酮類及編號 098 天然香料之准用品項未包含胡薄荷酮(Pulegone)。
3. 下列物質除奎寧外，不得純化使用，其來自天然來源者，使用於飲料時，應符合下列限量標準：
 - (1) 松蕈酸 (Agaric acid)：20 mg/kg。
 - (2) 蘆薈素(Aloin)：0.10 mg/kg。
 - (3) β - 杜衡精(β - Asarone)：0.10 mg/kg。
 - (4) 小檗鹼(Berberine)：0.10 mg/kg。
 - (5) 香豆素(Coumarin)：2.0 mg/kg。

(6) 總氫氰酸(Total Hydrocyanic Acid)：1.0 mg/kg。

(7) 海棠素(Hypericine)：0.10 mg/kg。

(8) 胡薄荷酮(Pulegone)：100 mg/kg。

(9) 苦木素(Quassine)：5 mg/kg。

(10) 奎寧(Quinine)：85 mg/kg。

(11) 黃樟素(Safrole)：1.0 mg/kg。

(12) 山道年(Santonin)：0.10 mg/kg。

(13) 萜酮 (α 與 β) (Thujones, α and β)：0.5 mg/kg。

4. 飲料添加 095 含氮雜環類之奎寧時，其奎寧限量為 85 mg/kg；飲料同時添加 095 含氮雜環類之奎寧，及 098 天然香料帶入奎寧者，其奎寧總限量為 85 mg/kg。

5. 不得使用苯乙烯(Styrene)、丁香油酚甲醚(Eugenyl methyl ether)、及吡啶(Pyridine)三項合成香料物質。

6.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

第(十一)類 調味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6	d & dl-酒石酸鈉 d & dl-Sodium Tar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 必須時使用

第(十三)類 結著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5	磷酸鈉 Trisodium Phosphate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 g/kg 以下。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使用。

